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

填报人：叶玉良

联系电话：83072796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单位主要职能

1. 承担东江水源工程(东部供水水源工程及供水网络干线工程),惠州鸡心石分水口工程,深圳大工业区、獭湖、盐田、笔架山、梅林支线工程,相关泵站及其附属配套设施的建设、管理、运行和维护工作。

2. 承担松子坑水库及其附属配套设施的建设、管理、运行和维护工作。

3. 承担管辖范围内的原水调度和供水保障日常工作。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市水务局的正确领导下,我处坚持安全发展、可持续发展、高质量发展理念,对标最好最优最先进标准,以建设“安全、智慧、生态、人文、美丽”东江为目标,以提升引水工程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为重点,加快打造引调水工程管理的“深圳样板”,以优异成绩向通水20周年献礼,克服各种困难,圆满完成年度取水任务,为全市抗旱保供水作出突出贡献。2021年重点任务如下:一是坚守“安全生产”底线,消隐患、保运行。重点抓好疫情防控、工程安全鉴定、工程缺陷治理、主设备机组大修保养、完善预案编制演练等;二是着眼“强基固本”中线,夯基础,促发展。重点抓好工程运行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务发展资金项目、基层党建标准化和廉政建设等;三是聚焦“管理一流”长线,求突破,树典范。重点抓好标准化

建设、信息化建设、工程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

(三)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年初预算安排。2021 年我处年初部门预算支出 48,436.89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4,143.4 万元、公用支出 275.9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7.15 万元、项目支出 43,870.4 万元。其中：

①人员支出 4,143.4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②公用支出 276.93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③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7.15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④项目支出 43,870.4 万元，具体包括水务工程运行与维护 9,944.05 万元，水资源管理、节约与保护 26,800 万元，严控类项目 66 万元，考核管理 244.95 万元，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4,938.95 万元以及政府投资项目 1,876.45 万元。

我处 2021 年预算支出同比增加 1,546 万元，增幅 3.3%。预算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自 2021 年始在二级预算单位编列。

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根据我处履职需要，2021 年中我处对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额调整为 47,28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4,585.97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42,698.73 万元，调整后基本支出和项

目支出分别占总支出的 9.7%、90.3%。我处整体支出预算调整后，主要是调增了基本支出 25.49 万元、水务工程运行与维护 1,230 万元、政府投资项目 360.57 万元；调减水资源管理、节约与保护 1,830 万元、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1,736.71 万元。

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2021 年我处“工程运行综合保障”等 13 个二级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所有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绩效目标均按照我处主要职能及 2021 年度工作计划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具有清晰、可量化的特性，目标值基本符合实际情况。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我处严格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并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上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确保预算执行的合理、合规、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在资金支出方面，2021 年我处部门整体支出预算为 47,284.7 万元，实际执行 46,710.98 万元，执行比例为 98.8%，执行情况良好。在财务合规性方面，我处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各项开支由财务部门按照批准的资金来源和有关规定审核办理，实行管理处主任“一支笔”审批制度，防止多头审批和无计划开支；重大支出项目由管理处领导集体讨论决定；预算项目批复后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因实际工作需要，必须调整的，

报综合部汇总后，统一向深圳市水务局正式行文申请；会计核算工作较为规范，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在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我处积极开展决算账表一致性自查工作，规范财务核算，提高决算编制水平；根据深圳市水务局统一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按照标准格式主动公开年度部门决算数、“三公”经费等。

2. 项目管理。2021 年我处由综合部负责部门预算的统筹申报、督办执行、支付管理等工作，下属各部所负责项目的申报和具体实施管理等工作。在项目申报方面，由各部门、管理所根据生产、生活的需要提出项目立项需求，列出概算报相关技术部门审查，综合部汇总，经管理处领导集体审议后报财政部门审批；项目批复后，各主办部所不得随意调整，因实际工作需要，必须调整的，报综合部汇总后，统一向深圳市水务局正式行文申请；在招投标管理方面，我处严格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要求及有关规定执行；在验收管理方面，项目实施完毕后，项目主办部所及时提交相关资料，组织有关部门相关人员按规范要求进行验收。

3. 资产管理。我处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高，固定资产利用率达 100%。管理上，按照《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进行采购、管理，我处设有专职固定资产管理员，各部门、管理所设有兼职或专职资产管理，对资产进行

分层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备品备件根据《备品备件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备品备件仓库设立在西枝江管理所，机电技术部负责备品备件采购和统筹管理，按需补充。仓库设立库管员，负责出入库及日常保养等管理工作。

4. 人员管理。我处由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员管理工作。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处编制人数96人，实有人数93人（其中职员86人，雇员7人），另有退休9人。人员管理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深圳市机关事业单位雇员管理试行办法》、《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临时聘用人员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按要求开展月度、季度、年度考核。

5. 制度管理。2021年我处按照《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规范化管理制度汇编（2020年）版》开展各项工作。制度体系较为健全、完整，涵盖部门行政事务管理、财务预算资产管理、人事党务管理、工程运行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五部分，涉及部门运行管理的方方面面，保障了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年部门主要履职工作目标如下：

1. 保供水。完成全年7.2亿方的引调水任务，为深圳经济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水安全保障。

2. 保安全。通过停水检修、安全鉴定等措施确保东江水源工

程安全稳定运行，稳步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3. 抓建设。重点完成东江泵站厂容提升工程项目、推进沿线防护设施改造工程前期工作；做好盐田泵站运行供水准备。

4. 带队伍。提拔任用一批青年干部，加强人才梯队建设；推动党建与业务双融双促，提高基层党建工作质量。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1年，在市水务局党组坚强领导下，我处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坚持党建和业务两手抓，在生产运行、安全管理、项目建设和组织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优异成绩。

局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管理处承担东江取水口水利风景区建设局重点工作一项。任务下达后，管理处即成立以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工作组，并赴国内相关水利风景区实地调研考察，对标、对表学习水利风景区建设经验，策划有关建设方案，同时，筹措资金，开展取水口相关功能区的建设改造；抽调精兵强将，成立工作专班，专门负责取水口水利风景区建设工作，按照嘉东局长指导建设“一条线路、一个基地、一座营地、一堂课程”的总体思路，夜以继日地加速推进，全力开展东江取水口展览馆主体结构改造项目建设及内部展陈布置工作，年底前初步完成东江取水口水情教育基地功能建设，并于12月30日工程通水20周年纪念大会当日揭幕，为纪念活动的成功举办提供了重要前提，获得市领导、局领导的充分肯定和赞扬，以及各方好评。

管理处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管理处2021年度重点工作主要

完成情况如下：

1. 运行管理方面。一是克服各种困难，圆满完成年度取水任务，为全市抗旱保供水作出突出贡献。为抵御 2021 年秋冬连旱，管理处员工冲锋在前，放弃春节等假期，加班加点，科学、精准调度，克服东江流域秋冬春持续干旱导致的外江水位低、惠州防洪调度降低外江水位、能源紧张拉闸限电等影响，生产运行保障有力，创连续超负荷运行最长天数记录，圆满完成 7.2 亿立方米供水任务，为保障城市供水安全，交出了大战不辱使命，大考不负韶华的合格答卷。二是抓细做全管严工程维护工作，抓好运行基础管理。水工方面处置了 3 宗应急抢险工作，消除工程严重隐患 15 项（隧洞回填灌浆、钢板加固、伸缩缝修补等）；机电设备方面消除隐患、缺陷 100 余项；工程保护方面巡查工程沿线 5000 多人次，巡线总里程 8 万多公里，发现并处理问题 20 余起；三是积极协调，率先在全局批量更新老旧运管车辆 8 辆，为工程运行管理提供了有力的后勤保障。

2. 安全管理。管理处持续以水利部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单位落地落实为抓手，筑牢安全防线，全年零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实现工程安全运行 7300 多天。一是顺利完成 20 年来首次春季停水检修。克服了检修紧临春节，准备时间紧、人员筹措难度大，春雨期天气难以预估，有限空间作业难度大等问题，科学、安全、有序组织开展上千人同时隧洞内施工作业，高质量、高效率完成 5 个交叉加固工程。二是首次实施工程全线安全鉴定工作。利用

为期1个月的停水检修窗口期，完成了106公里干线工程55座输提水建筑物的现场安全检测任务，为工程下一步消缺提供了科学的技术支撑。本次安全鉴定，是**国内首次开展**的重大跨流域长距离调水工程安全评价应用范例，将为国内重大调水工程安全运行和管理提供示范，意义重大。**三是**全年审查涉东江水源工程**穿跨邻接建设项目**50余宗。**四是**开展应急演练30余次；开展安全培训400多人次；各级各类安全检查2000多人次，消除安全隐患、缺陷129项。**五是**疫情防控工作有序有力，确保了员工的身体健康和供水安全；**六是**安全生产标准化持续巩固提升，松子坑水库标准化创建工作通过市水务局评审验收。

3. 经济管理。**一是**切实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完善项目库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夯实预算执行基础。全口径预算 4.73 亿元，全年执行率 98.8%，名列全局前茅。**二是**积极对接各用水户，按时确认供水水量，催缴水费，确保非税收入按时上缴财政，全年超计划完成水费收缴 3.12 亿元。**三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完成政府投资 2,236.34 万元。盐田支线工程结算工作基本完成，决算报告编制稳步推进。**四是**强化工程转固工作。积极推动已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转固，本年度共办理转固项目 25 个，圆满完成年度转固任务，总金额达 1.8 亿元，解决了在建工程 4950 万元的长期挂账问题。

4. 组织建设。**一是**围绕党史学习教育，全面深化党的建设。推进党史学习教育不断深入，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走深走实，用活沿线基层管理所资源，积极与沿线单位支部开展共建，推动重点难点问题解决，在保供水、扶贫、助学、助农、抗疫等多方面开展了为民办实事活动，党建品牌创建成效突出，在建党 100 周年之际获市直机关工委“**先进基层党组织**”和市水务局“**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二是开展形式多样的庆祝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开展**工程通水 20 周年**、**工程输水 100 亿方**系列庆祝活动及宣传报道，获国家、省、市等权威媒体刊出，取得良好的宣传效果；开展篮球赛、环库跑、演讲比赛等活动，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深化。三是完成内设机构调整，理顺职责流程；大胆任用一批优秀青年干部，激发了干事创业的热情；完成人员转聘 100 余人，提高了员工待遇，强化了员工保障，提升了员工的获得感。四是组织承办全局“干部综合管理提升”“干部综合能力及业务提升”等约 400 人次培训，既开阔了眼界、看到了不足，又坚定了信念、激发了干劲。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整体经济性良好，一是“三公”经费支出 310.98 万元，控制率为 84%；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4 万元，控制率 77%；整体经济性良好；三是上缴财政水费 3.12 亿元，超额完成任务。

2. 效率性。一是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我处部门整体支出预算为 47,284.7 万元，实际支出为 46,710.9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8%，全年预算支出进度良好。二是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1

年度，我处有上级部门交办任务一项，按时保质完成，得到市领导表扬。

3. 效果性。 一是我处圆满完成了年度 7.2 亿立方米取水任务，为全市抗旱保供水作出突出贡献；二是开展工程停水检修、工程对深输水 100 亿立方米、工程通水 20 周年纪念活动等系列宣传活动，获中国水利报、中国水利杂志、南方日报、羊城晚报、深圳发布、特区报等中央、省市权威媒体累计 100 余篇宣传报道，极大扩大了工程影响力。三是全年零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安全运行记录 7200 多天。

4. 公平性。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2021 年我处未收到关于用水户的相关投诉，有效投诉率为 0，用水户满意度为 100%。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结合管理处中心工作，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项目绩效、部门管理到位。另外，通过各类培训，项目管理者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服务意识和担当精神不断加强，项目管理制度不断完善，提前规划、科学部署，较好保证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 加大项目监督检查力度，提高项目执行质量，发挥预算资金效益。通过建立岗位责任制，推进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理考试培训等措施，强化安全基础管理。同时，建立工程沿线日常巡查、执法检查机制和交叉工程事前审批机制，定期开展水政执法专项行动。

3. **部门资金使用合规、执行有效。**我处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资金支出；会计核算规范、账目记账清晰、支出依据合规、相关凭证材料齐全，做到专款专用、资金拨付程序完整、账实相符、账据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无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部分项目预算调整幅度较大。

全年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占预算总规模 20%，主要原因：一是部分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不具备实施条件或工程进度未达支付条件；二是调减水资源费和生产电费用于水务局统筹使用。下一步，我处将制定《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 2022 年部门预算执行指南》，明确项目责任人，制定预算季度执行计划，出现执行偏差，及时纠偏；同时加强全过程预算管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2. **工程自身安全风险隐患亟待解决。**工程虽整体运行状况良好，但运行时间已 20 年，机电设备逐渐老化，水工建筑物缺陷逐年增多，工程维护检修的任务逐年加大。据缺陷检查发现，沿线箱涵、渡槽伸缩缝存在大面积破损情况，全线箱涵、渡槽 1626 条伸缩缝，目前仅完成 567 条修补，还有大量修补工作，同时存在大量隧洞衬砌裂缝、金属管道锈蚀等缺陷，但由于供水需要，工程停水检修时间受限；加上预算资金投入逐年压缩减少，

造成大量缺陷未能得到及时处理，安全风险越积越高。下一步将借助年度停水检修，对工程实施全线安全鉴定，摸清工程质量底数，分级分类管理各项缺陷、隐患，做到心中有数。

3. 工程外部安全风险日益增多。随着沿线经济的发展，各种交叉工程日渐增多，涉及到高铁、公路、地铁、石油、燃气等各类国家重大项目和市政工程，工程保护协调任务日益繁重，运行安全面临外部环境的巨大挑战，亟需建立完善交叉工程的监管机制。经统计，地面交叉路口 100 余处，需进行加固保护；交叉工程影响段洞内安全监测系统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下一步将进一步完善交叉工程的监管机制，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全年“零事故”。

4. 人员、机构编制问题。一是东江水源工程干线 106 公里，沿线 6 座泵站和 1 座中型水库，因人员编制不足，导致水源工程的日常管理和安全运行需依靠聘用运行技术人员、临时性辅助管理人员完成相关工作，编外人员数量占比较大。二是管理处新建盐田泵站已完工验收和投入生产运行，亟需增设管理机构，增加人员编制。下一步我处将继续申请增加人员编制，确保水源工程安全稳定运行。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一是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加强预算编制绩效管理，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树立“花钱必有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

念,进一步强化绩效意识和责任意识。二是项目全过程管理方面,加强项目全过程跟踪管理,做好项目实施监控管理,确保项目如期、高质量完成。三是业务培训方面,组织开展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业务部门的预算编制,绩效执行。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处参照市财政局印发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19年修订)》进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自评得分为93.74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如下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3.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7.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6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2.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00
	项目管理	项目监管	2.00	<p>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p>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p> <p>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p>	2.00
		项目实施程序	2.00	<p>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p>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p>	<p>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p>	2.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全运行情况。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0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2.00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100%的，得 0 分。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84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5.94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4.00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和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的，得6分； 2. $90\% \leq$ 满意度 $<$ 95%的，得4分； 3. $80\% \leq$ 满意度 $<$ 90%的，得2分； 4. 满意度 $<$ 80%的，得1分。	6.00
综合评分					93.74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叶玉良	